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彥均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743

傳真：(02)23754262

電子郵件：yenchun.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1060025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(1060025520-0-0.doc、1060025520-0-1.doc、1060025520-0-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遴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九點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本署綜合計畫處、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廢棄物管理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環境檢驗所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
副本： 